

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28學分)	素材與造形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材與造形一，始得修素材與造形二	
	素描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描一，始得修素描二	
	色彩學	2			
	西洋美術史	2			
	中國美術史		2		
	美學		2		
	畢業專題一、二	1	1	需修畢畢業專題一，始得修畢業專題二	
	油畫一、二	1	1	需修畢油畫一，始得修油畫二	
	水彩一、二	1	1	需修畢水彩一，始得修水彩二	
	水墨畫一、二	1	1	需修畢水墨畫一，始得修水墨畫二	
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	
	台灣美術史		2		
專業選修 (52學分)		52		系共同選修(12學分)、創作組進階選修(12學分)、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(28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	
其餘選修 (20學分)		20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

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28學分)	素材與造形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材與造形一，始得修素材與造形二	
	素描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描一，始得修素描二	
	色彩學	2			
	西洋美術史	2			
	中國美術史		2		
	美學		2		
	畢業專題一、二	1	1	需修畢畢業專題一，始得修畢業專題二	
	造型藝術基礎	2			
	設計繪畫		2		
	數位圖學		2		
	工藝設計史	2			
	設計企劃與行銷	2			
專業選修 (52學分)		52		系共同選修(12學分)、設計組基礎專業選修(12學分)、設計組進階專業選修(8學分)、設計組輔助專業選修(20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	
其餘選修 (20學分)		20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